**哈尔滨工程大学需求调查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定/已批复预算金额：\_\_\_\_\_\_\_万元 | | | | | | | | 经费类型：  □教育事业经费 □科研经费 □基本建设经费  □银校信息化建设经费 □其他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项目组其它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 □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  □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条件保障经费批复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等 | | | | | | | | | | | | | | | | |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名称*（如有，除单一来源外，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本项目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 | □本项目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新建工程甲供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医疗物资和后勤保障物资及服务项目等；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采购需求单位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包括条件保障经费批复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等。 | | | | | | | | | | | | | | | |
| □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之一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且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需求调查内容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已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包含的需求调查内容请在本表“调查意见”栏中说明，其他未包含内容应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本项目在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_\_年\_\_月）*，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不再重复开展*（须后附相关需求调查文件）*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不再重复调查*（须后附相关需求调查文件）*  □其他。例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须说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需求调查方式 | | |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 | | | | | | | | | | | | | |
| 需求调查对象  （不属于项可删除） | □面向市场主体*（一般不少于3个）* | 市场主体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品牌 | | | | 选择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的理由 | | | | | 是否有意向  参加采购 | | | 联系人及电话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研对象不足3个的原因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非面向市场主体 | □聘请咨询/论证专家信息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称 | | 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咨询机构 | 名称 |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5. *其他相关情况，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涉及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 | | | □是：  □否 | | | | | | 是否涉及进口 | | | | | □是：  □否 | | | | |
| 调查结论 | | | 经调查，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详见附件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  签字或盖章  调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拟采用的评审方式及结论 | | |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但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已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综上，采购需求调查充分，同意备案。  经费负责人： （签字）  备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初审意见 | | |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我单位（或委托）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调查程序客观、规范。  我单位（或委托）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通过采购需求调查，我单位充分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用户单位采购工作分管领导： （签字）  备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审核通过，同意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附件：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内容可根据项目特点删改）**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各项要求满足供应商（或品牌）不少于3家。  采购项目应整体规划、统筹兼顾，避免参数不协调、功能衔接受限的情况。 |
| 2 | 为满足需求需设置的资格性条件 |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说明必要性依据及市场情况。**注：**作为资格条件的不得作为评审条件。 |
| 2.1 |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注：货物类的项目一般很少要求资质，因为提供货物的可能是制造商也可能是代理商，供货不涉及资质，服务类项目可能要结合服务行业的国家规定，确定是否要求资质。 |
| 2.2 | 人员条件 |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要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是否必须将人员作为资格条件，而且须明确是什么样的人员，一般不涉及。 |
| 2.4 | 作为资格条件的业绩 |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可对供应商提出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但必须保证一定数量潜在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以确保采购项目的竞争性。  注：要慎重地将业绩设为资格条件。业绩如果已经被设置为资格条件，就不应再列为评审因素。 |
| 2.5 | 使用信用记录结果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扩展要求，建议范围方式。 |
| 3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范围包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绿色发展等。 |
| 3.1 |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第九条等。建议是否专门面向。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
| 3.2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明确涉及19号文中的标星项和建议评审项。 |
| 4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说明必要性依据及市场情况。一般国标原文不应单独列为评审条件，却需明确作为评审条件的或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相应条件的外，提供标准名称即。**注：**采购评审要求要与合同履约验收标准相关，不得严进宽出。 |
| 4.1 | 国家强制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 | 一般提供标准名称即可。  需要供应商对标准内条款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提供佐证材料的要注明标准出处。  标准区分质量档次的，拟作为实质性或评审响应的要注明标准出处；如不同档次作为评审条件的应充分分析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确定分值和权重。 |
| 4.2 | 无国标或高于国标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具体与国标差异条款拟作为实质性或评审响应的要注明标准出处；如作为评审条件的应充分分析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确定分值和权重。 |
| 4.3 |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描述，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 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拟作为实质性或评审响应的必须在此条目列明所满足3家的品牌、市场价格区别、具体优势等情况；如作为评审条件的应充分分析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确定分值和权重，不得出现单项赋分与实际价值不匹配的情况。 |
| 4.4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之外设定的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 | **详见5.4** |
| 4.5 | 引用国外标准的 | **除批复进口产品的，不建议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型号、质量、外观、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具体功能、工艺和佐证材料等要求 | 指标可按重要性分为“★”、 “#”、其余无标记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记项代表一般指标。**各项要求满足供应商（或品牌）不少于3家。**  **注：**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说明必要性依据及市场情况。 |
| 5.1 | 型号 | 通用型号，已包含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信息，一般承诺即可。如需要供应商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提供佐证材料的应在采购文件中醒目标注。  存在替代型号拟作为评审条件的应充分分析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确定分值和权重。  杜绝非通用型号在采购文件、图纸、清单上出现。 |
| 5.2 | 质量 | 质量要求如需要供应商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提供佐证材料的应在采购文件中醒目标注。  有明确的质量评审依据的，拟作为评审条件的应充分分析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确定分值和权重。 |
| 5.3 | 结构、尺寸、外观要求 | 定型、成套设备尽量避免设置异形结构或部件尺寸或非必要外观描述等要求。 |
| 5.4 | 技术（规格）要求 | 尽量用明确标准、规范中的的技术（规格）要求，无标准规范支撑的技术要求需提供与实际使用必要性依据。  定制化技术要求应考虑工期可行性，“首购产品”“集成产品”更应避免定性化，人为造成信息差，市场调研要充分，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
| 5.5 | 物理特性 | 同5.4，需注意物理特性可验证性明确，单独提出的物理特性，应作为履约验收的重点。 |
| 5.6 | 功能 | 同5.4，需注意的与使用习惯、单位流程相关、后期开发的定制化功能不得要求佐证材料，应通过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要求。 |
| 5.7 | 工艺 | 非现场可监督的制造品，一般不要求制作、施工工艺。如不同制作工艺产成品质量会存在差异，也应通过物理特性进行约束。  需监督与履约验收相关的现场施工工艺，应配套要求相应的现场监督程序和方法。 |
| 5.8 | 服务内容 |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材料管理等服务内容应明确、细化量化，不得作为主观评审条件。 |
| 5.9 | 业绩等履约能力 | 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同类业绩的业务具体范围、起始时间、佐证材料等信息。不得要求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或特定金额的业绩。 |
| 5.10 | 佐证材料 | 应尽量减少造成供应商困难，坚持必要、慎重原则，能够网上查询的原则上不要求原件。  佐证材料应与采购需求相关，与具体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相关，要求明确，包括佐证材料名称、佐证项目、有效时间、出具机构、必须包含信息等。  要求佐证材料必须明确法律依据和标准，不得要求重复性材料。例如有CCC报告，相关检测项不应再要求检测报告。  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果与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如果不相关，不宜列为加分因素。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高新技术企业、3A信用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等明令禁止的证书，获得证书需要涉及资金规模、成立年限等要求且无法律依据的证书，与需求无必然联系的证书不得设置。 |
| 6 |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 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科学合理地规范自由裁量权，避免评审因素设置过于笼统、过于概念化、过于定性化，出现“相互比较后进行打分”的情形。  **注：**  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
| 7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如：合同签订后XX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 8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注：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如无具体明确的国家验收标准，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性能指标的要求进行验收。 |
| 9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注：**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 10 |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 **注：**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 11 | 与前期项目的联系 | **注：**如是否需要与前期建设的设备、系统相兼容等情况。 |
| 12 | 是否具有保密要求 | **注：**如为涉M项目，须履行定M审批程序。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委托国采中心组织实施采购。 |
| 13 | 项目管理要求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系统化、阶段性的管理要求。 |
| 14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 如所需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是否驻场服务等。 |
| 1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等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XX个月，售后服务需要提供哪些服务需要明确。 |
| 16 | 生产厂家授权（进口产品） | 注：进口产品可以要求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国产产品不得作为资格条件。（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7 |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 **注：**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
| 18 | 其他 | **注：**系统中如涉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需办理特种设备检验及登记手续，提供参数时注明是否为特种设备；采购设备如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须到安全保卫处办理审批手续。 |

……